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5.02.26 法律字第 115035022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

要旨：發生公法上不當得利，不合法之財產變動應予回復，受有損害之他方對受有利益之一方，即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退休公務人員亡故後，機關繼續按月撥付月退休金至帳戶，該死亡後之核發處分係不生效力之行政處分，應由實際受領之繼承人負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

主旨：有關為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有關強制執行對象及執行之財產標的等事項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11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136639 號函。

二、按在公法領域發生財產變動，一方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致他方受有損害，即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，本於依法行政原則，不合法之財產變動應予回復，受有損害之他方對受有利益之一方，即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有關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之方式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視財產變動是否依行政處分而定，若係基於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，經撤銷、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效」所生不當得利，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，作成書面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；若係基於無效之行政契約，或因法定事由之發生而應停止受領所生不當得利，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受益人返還（本部 111 年 8 月 4 日法律字第 1110351043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下稱退撫法）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，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、停止、喪失請領權利，或有機關（構）誤發情事，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，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，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、喪失、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；屆期而不繳還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。」及同法第 6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（下稱查驗辦法）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，由發放機關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，並副知各支給機關；屆期不繳還者，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。必要時，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

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」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四、領受人：指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人員。」上開規定業就追繳溢領退撫給與之對象及程序訂有規定，自應優先於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而為適用（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參照）。

四、另關於貴署所詢事項，因本件退休人員亡故後，貴署繼續按月撥付月退休金至帳戶，該死亡後之核發處分係不生效力之行政處分，應由實際受領之繼承人負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；惟該實際受領之繼承人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之行政處分之受益人，自非該條規定之適用對象（本部 99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05993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8000 號函參照）。此外，本件返還義務人為實際受領之繼承人，並非退休人員，故亦無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關於「義務人死亡」後，得逕對遺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。至於上開退撫法及查驗辦法相關規定之「領受人」是否包括本件退休人員之繼承人？宜請上開法規之主管機關銓敘部先予釐清。

五、另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2 項係規定不當得利之「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」，而民法第 1148 條係關於繼承人之「概括繼承」及「有限責任」之原則規定，尚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2 項準用之規定，附此釐明。

正 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